

ICS 27.010
F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350—2014

GB/T 31350—2014

烧结墙体屋面材料企业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和管理导则

Guideline for energy measurement apparatus equipping and management
of sintering wall & roof materials enterpri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烧结墙体屋面材料企业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和管理导则
GB/T 31350—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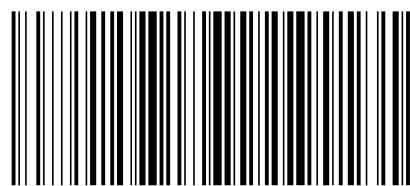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5年3月第一版 2015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113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1350—2014

2014-12-31 发布

2015-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材行业能源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SC 1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贵州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董鹏飞、胡小迪、蒋德勇、丁伟东、夏莉娜、高玲、李铮、王保财、高华、刘庆。

表 4 (续)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计量项目	准确度等级		
			用能单位	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
9	热值测定仪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材料发热量计量	0.01	0.01	0.01
10	温度计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温度计量	1.0	1.0	1.0
11	红外温度计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温度计量	1.0	1.0	1.0
12	温度变送器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温度计量	1.0	1.0	1.0
13	压力表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压力计量	1.0	1.0	1.0
14	压力变送器	耗能生产过程质量计算相关的压力计量	1.0	1.0	1.0
<p>注 1: 当计量器具由传感器(变送器)、二次仪表组成的测量装置或系统时,表中给出的计量性能是装置或系统的计量性能。装置或系统未明确给出其计量性能时,可能传感器与二次仪表的计量性能按误差合成方法合成。</p> <p>注 2: 表示非自动称准确度等级。</p>					

4.4.7 能源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时,其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应能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要求。

4.4.8 能源计量器具的性能应满足相应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湿度表化率、湿度、照明、振动、噪声、粉尘、腐蚀、电磁干扰等)要求。

5 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要求

5.1 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5.1.1 企业应按 GB/T 19022 建立测量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5.1.2 企业应建立、保持和使用文件化的程序来规范能源计量人员行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和汇总。

5.2 能源计量人员

5.2.1 企业用能单位、烧结墙体屋面材料行业次级用能单位应设专人负责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修、更新、报废等管理工作。

5.2.2 企业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5.2.3 企业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维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5.3 能源计量器具

5.3.1 企业应备有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企业次级用能单位应备有独立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分表。表中应列出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性能、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测量范围、

烧结墙体屋面材料企业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和管理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烧结墙体材料、烧结屋面材料、烧结道路材料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烧结墙体材料、烧结屋面材料、烧结道路材料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716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

4.1 能源计量种类

本标准所称能源,指原煤或含发热量的原料、天然气、煤气、热力、成品油和其他直接或者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注:含发热量的原料是指煤矸石、粉煤灰、污泥等。

4.2 能源计量范围

能源计量范围包括:

- 输入企业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及载能工质。
- 输出企业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的能源及载能工质。
- 企业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使用(消耗)的能源及载能工质。
- 企业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可回收利用的余能资源。

4.3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原则

4.3.1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应满足企业用能单位实现能源分类计量的需要。

4.3.2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应满足企业用能单位实现分级分项统计和核算的要求。

4.3.3 能源计量器具的性能应满足被测介质及使用环境的要求。

4.4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要求

4.4.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按式(1)计算: